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1〕15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轩岗乡 大有红砖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轩岗乡大有红砖厂：

你公司提出报批的《芒市轩岗乡大有红砖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结合评审组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轩岗乡大有红砖厂改扩建项目位于芒市轩岗乡芒广村，

项目为改扩建，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本次改扩建增加一条隧道窑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主要由隧道窑生产车间和烘班干室等环保工程、配套设施组成，生产规模由年产 3000 万块烧结砖变更为年产 6000 万块烧结砖。项目代码：2020-530000-30-03-012087。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厂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防止扬尘污染。营运期原料堆场加强四周围档、覆盖，项目破碎加工和筛分采取湿法作业、遮挡防尘，TSP 和颗粒物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3 浓度限值；隧道窑烟气经湿式双碱脱硫除尘器处理后，经过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浓度限值；食堂加装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规模排放限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营运期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

后排入化粪池，委托周边村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四）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营运期设置消音、减震措施，降低噪声源强，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营运期废砖坯灰渣、炉渣、废土石等作为原料返回工序破碎、搅拌，用于制砖，不外排。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乡镇指定垃圾处置点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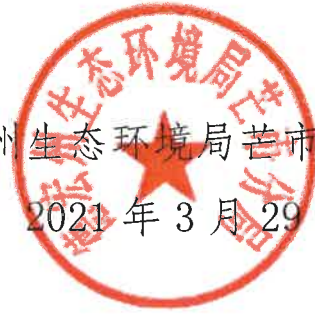
（三）项目建成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将环境影响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1 年 3 月 29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9 日印发
